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龙先生、庞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张龙先生、庞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徐守浩

赵泽辉

刘伟英

刘民

2021年4月29日